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系《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陈章旺

签字：_____

姓名：邹雪城

签字：_____

姓名：张慧德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6日